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 过闸船舶安全检查规程

JTS/T 329—2024

主编单位：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5年3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25·北京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 过闸船舶安全检查规程》的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现发布《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过闸船舶安全检查规程》，作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T 329—2024，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答复。规程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http://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5 年 1 月 10 日



## 制定说明

本规程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新立项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577 号)要求,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总结近年来船舶通过通航建筑物安全检查的有关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编制而成。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640 号),将“对拟过闸船舶进行安全检查”纳入水域安全保卫的重要职责。2018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长江三峡水利枢纽过闸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对过闸安检中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过闸船舶安全自查、组织实施、监督责任进行了具体规定。自实施过闸船舶安全检查以来,围绕过闸船舶“船、货、人”三要素,对过闸安检实施程序、安检项目技术要求进行了不断实践,形成了较为适用的检查方法和程序。为规范过闸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 7 章 6 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船舶检查、货物检查、人员检查、过闸安检流程等技术内容。

本规程的主编单位为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参编单位为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本规程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齐俊麟 郑卫力 江 蓓 孔凡军 张 红
  - 2 术语:郑卫力 江 蓓 张 红 熊 伟 闵小飞
  - 3 基本规定:齐俊麟 孔凡军 张 红 熊 伟 齐太顺
  - 4 船舶检查:郑卫力 田宇忠 闵小飞 胡志芳 宋宁宁 田 闵
  - 5 货物检查:江 蓓 汪 洋 熊 伟 齐太顺 胡志芳 田 闵
  - 6 人员检查:孔凡军 刘振嘉 叶 勇 田 闵 宋宁宁 汪 洋
  - 7 过闸安检流程:齐俊麟 闵小飞 齐太顺 刘振嘉 熊 伟
- 附录 A:熊 伟 宋宁宁  
附录 B:田宇忠 田 闵  
附录 C:齐太顺 田宇忠  
附录 D:张 红 汪 洋  
附录 E:叶 勇 胡志芳  
附录 F:刘振嘉 张 红

本规程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部审,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程管理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上导堤路 12 号,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邮政编码:443002,电话:0717-6962802),以便修订时参考。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3)
4 船舶检查 .....	(5)
4.1 一般规定 .....	(5)
4.2 自查 .....	(6)
4.3 检查 .....	(6)
5 货物检查 .....	(8)
6 人员检查 .....	(9)
7 过闸安检流程 .....	(10)
附录 A 过闸船舶安全检查记录表 .....	(11)
附录 B 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 .....	(12)
附录 C 过闸船舶货物登记表 .....	(14)
附录 D 过闸船舶船员登记表 .....	(15)
附录 E 过闸船舶乘客登记表 .....	(16)
附录 F 本规程用词说明 .....	(17)
引用标准名录 .....	(18)
附加说明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 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	(19)
条文说明 .....	(21)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过闸船舶安全自查和安全检查,保障过闸船舶和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通航建筑物安全,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过闸船舶安全自查和安全检查。

**1.0.3** 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过闸船舶安全自查和安全检查除应符合本规程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过闸安检 Safety Check before Ship Passing through Shiplocks

对拟通过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的船闸和升船机的船舶实施的安全检查。

### 2.0.2 安检复核 Safety Review

对过闸安检结果有异议的内容进行的再次检查。

### 2.0.3 安检复检 Safety Recheck

对过闸安检合格的船舶进行的随机检查。

## 3 基本规定

**3.0.1** 三峡通航管理机构应根据通航状况制定安检计划,包括安检时间、安检区域、船舶名单。

**3.0.2** 过闸安检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阳光透明的原则。

**3.0.3** 过闸安检应符合下列规定。

**3.0.3.1** 安检人员应按安检计划、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地点持证对船舶实施过闸安检。

**3.0.3.2** 安检人员开展检查可采用查阅证书文书及相关记录、询问、登船检查、线上核查等方式,必要时应要求船员测试或操纵船舶设施设备。

**3.0.3.3** 安检人员应向船长或其指派的人员告知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3.0.3.4** 过闸安检结束应填写过闸船舶安全检查记录表,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过闸船舶安全检查记录表应符合附录 A 的样式。

**3.0.3.5** 过闸船舶安全检查记录表填写完毕后应当场送达过闸船舶,可采用电子或纸质表单。

**3.0.3.6** 过闸安检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向相关管理机构通报。

**3.0.4** 安检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有有效过闸安检工作证件。

**3.0.5**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建立并落实过闸船舶安全保卫制度和安全自查制度。

**3.0.6** 船舶应在接受过闸安检前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保持安全状态。

**3.0.7** 船舶通过船闸或升船机前,应接受过闸安检,并符合下列规定。

**3.0.7.1** 船舶过闸安检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船舶是否开展过闸前自查并按照要求填写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
- (2) 船舶和船员证书、文书是否齐全、有效;
- (3) 船舶(队)尺度、实际吃水、舷伸物、水下附属装置是否符合过闸安全要求;
- (4) 船舶载运的货物种类和数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5) 船舶申报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过闸申报要求;
- (6) 过闸船舶船员、乘客及货物登记表是否符合要求。

**3.0.7.2**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过闸安检除应包括 3.0.7.1 款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是否载有除核定船员和押运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 (2) 涉嫌谎报、瞒报危险货物的,核查实际所载危险货物与所提供清单是否一致;
- (3)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火星熄灭器和舱面水雾系统是否按照标准配置并处

于正常工作状态。

**3.0.8** 船舶应在具备条件的码头装载货物、上下乘客,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0.8.1** 货物运输凭证和乘客登记记录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货船持有本船本航次货物运输凭证;
- (2)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持有本船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 (3) 客船持有本船乘客实名登记记录。

**3.0.8.2** 通过信息化系统办理的事项,可不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3.0.9** 船舶在接受过闸安检前最后一个码头或过驳作业完毕,取得符合第3.0.8条规定的本航次出港货物运输凭证、乘客登记记录后,应保持载运状态不变。

**3.0.10** 过闸安检合格船舶,不得上下除本船船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装卸货物、不得与未经过闸安检的船舶或者过闸安检不合格的船舶相互靠泊。

**3.0.11** 过闸安检合格船舶发生以下情况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险情的,向三峡通航管理机构报告,无法正常航行的,由三峡通航管理机构取消过闸安检合格结果,脱险后重新申请过闸安检;
- (2) 因船员、押运员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需要更换的,由三峡通航管理机构重新核实更换人员身份信息。

## 4 船舶检查

### 4.1 一般规定

4.1.1 自查、检查内容应包括船舶证书、文书、船舶(队)尺度、船舶实际吃水。

4.1.2 船舶证书、文书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4.1.2.1 船舶证书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2) 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3) 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

4.1.2.2 船舶文书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集装箱船、商品车滚装船持有《货物系固手册》；
- (2) 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要求配备安全装载手册的船舶,持有《船舶安全装载手册》；
- (3)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持有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4) 载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持有有效的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检测报告、含水率检测报告。

4.1.3 船舶(队)尺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过闸申报尺度与过闸船舶(队)的实际最大长度、最大宽度和过闸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一致；
- (2) 船舶(队)未收回的舷伸物尺寸计入过闸申报的长度和宽度；
- (3) 船舶(队)过闸时符合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通航水域的通航净空要求。

4.1.4 船舶实际吃水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船舶实际吃水与过闸申报吃水信息一致；
- (2) 安装有水下附属装置的船舶,水下附属装置的尺寸计入对应部位的吃水值；
- (3) 船舶实际吃水不超过三峡通航管理机构公布的控制标准。

4.1.5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船舶自查、检查除应包括第 4.1.1 条内容外,还应包括火星熄灭器和舱面水雾系统。

4.1.6 火星熄灭器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主机、辅机的烟囱、排气管等部位装设有火星熄灭器或具有火星熄灭功能的消声器；
- (2) 火星熄灭器取得船用产品证书或产品合格证；
- (3) 具有火星熄灭功能的消声器取得船用产品证书。

#### 4.1.7 舱面水雾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舱面水雾系统能正常工作；
- (2) 直接喷淋或水流在甲板上流动后覆盖货物区域上方甲板；
- (3) 货物区域上方甲板泄水口畅通。

### 4.2 自 查

#### 4.2.1 自查除应包括第4.1.1条和第4.1.5条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船舶过闸申报信息；
- (2) 船舶机电和应急设备、航行和通信设备、消防设施设备、救生设备；
- (3) 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4.2.2 船舶过闸申报信息自查应符合第4.1.3条和第4.1.4条的规定。

#### 4.2.3 船舶机电和应急设备、航行和通信设备、消防设施设备、救生设备自查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按照本船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开展维护保养并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 (2) 主推进动力系统、辅机、操舵装置等机电设备各项参数正常；
- (3) 应急电源、应急操舵装置等应急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 (4) 甚高频(VHF)电话、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雷达、卫星导航系统、过闸申报终端等航行和通信设备能正常使用；
-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移动灭火器材、消防应急照明、船舶防火控制图和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标志等按标准配备并处于正常状态；
- (6) 救生艇筏、救生器材等救生设备按标准配备并处于正常状态。

#### 4.2.4 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自查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已建立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 (2) 按制定的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开展检查和演练；
- (3) 未擅自改变船舶防火分区；
- (4) 全体船员掌握船舶应变部署表内容。

#### 4.2.5 从事客运的船舶自查除应满足第4.2.2条~第4.2.4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向乘客告知过闸安全及应急逃生注意事项；
- (2)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3) 乘客登船前经过安全检查和实名制登记。

#### 4.2.6 自查应规范填写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附录B的样式。

### 4.3 检 查

#### 4.3.1 检查除应包括第4.1.1条和第4.1.5条的内容外,还应包括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

**4.3.2** 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检查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符合附录 B 的样式；
- (2) 自查内容不缺项,每项有自查人确认；
- (3) 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有船长签名和船章。

**4.3.3** 军事船舶、武警船舶、消防救援船可仅核实申报信息。

## 5 货物检查

- 5.0.1** 自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货物申报信息、货物适装、过闸船舶货物登记表。
- 5.0.2** 货物申报信息应与实际一致,空载散装危险货物船舶未洗舱时,应按上一航次装载货物种类进行申报,洗舱后可按非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种类进行申报。
- 5.0.3** 货物适装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未载运禁止过闸的货物;
  - (2)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申报信息与船舶所持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信息一致。
- 5.0.4** 过闸船舶货物登记表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过闸船舶货物登记表符合附录 C 的样式;
  - (2) 过闸船舶货物登记表有船长签名和船章。

## 6 人员检查

**6.0.1** 自查、检查内容应包括在船船员、随船人员、客船乘客。

**6.0.2** 在船船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记载的职务、级别和数量要求；
- (2) 持有有效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
- (3) 在油船、散装化学品船、客船、滚装船、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持有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 (4) 拟通过三峡升船机船舶的船长持有三峡升船机通航培训证明；
- (5) 持有符合附录 D 样式的过闸船舶船员登记表，并如实规范填写。

**6.0.3** 随船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押运人员持有岗位证明文件；
- (2)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无核定船员和押运人员以外的人员随船；
- (3) 过闸船舶船员登记表中如实填写押运人员信息。

**6.0.4** 客船乘客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乘客人数不超过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乘客定额；
- (2) 乘客经过实名制登记；
- (3) 持有客运码头对本船上下乘客进行实名登记的记录；
- (4) 持有符合附录 E 样式的过闸船舶乘客登记表，并如实规范填写。

## 7 过闸安检流程

- 7.0.1** 船舶应按三峡通航管理机构的要求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申请过闸安检。
- 7.0.2** 船舶接受过闸安检前应完成安全自查,安全自查应按下列流程进行:
- (1) 船长组织本船船员,按本规程要求的内容开展自查;
  - (2) 自查项目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如实填写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
  - (3)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4) 所有项目自查完毕后,船长在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并加盖船章。
- 7.0.3** 船舶应在三峡通航管理机构公布的安检区域接受检查。
- 7.0.4** 过闸安检结果作为三峡通航管理机构编制过闸计划的依据。
- 7.0.5** 过闸安检合格的船舶可安排通过船闸或升船机;过闸安检不合格的船舶不得通过船闸或升船机,整改完毕后应重新申请过闸安检。
- 7.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为过闸安检不合格:
- (1) 不能提供安全自查记录表或填写不完整、不规范;
  - (2) 载运禁止过闸的货物;
  - (3) 船舶和船员证书、文书无效或不齐全;
  - (4) 船舶(队)尺度、水面以上高度、实际吃水、舷伸物或水下附属装置不符合过闸安全要求;
  - (5) 申报信息与实际不一致;
  - (6) 未提供船员、乘客或货物登记表;
  - (7)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载有核定船员和押运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未提供危险货物清单,或实际所载危险货物与清单不一致;
  - (8)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未持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9)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船舶的火星熄灭器、舱面水雾系统未按标准配置或不能正常工作。
- 7.0.7** 对过闸安检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船舶可申请安检复核。
- 7.0.8** 安检复核应仅对有异议的内容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为原安检人员,安检结果应以安检复核结果为准。安检复核不合格的船舶应重新申请过闸安检。
- 7.0.9** 安检复检船舶名单应根据前一统计日三峡枢纽过闸船舶艘次数量为基数,由信息化系统按比例随机抽取产生。
- 7.0.10** 安检复检应仅检查船舶实际吃水和在船船员。

## 附录 A 过闸船舶安全检查记录表

表 A.0.1 过闸船舶安全检查记录表(样表)

船舶:

船舶种类: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结果
所有船舶		
1	船舶是否开展过闸前自查并按照要求填写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	
2	船舶和船员证书、文书是否齐全、有效	
3	船舶(队)尺度、实际吃水、舷伸物、水下附属装置是否符合过闸安全要求	
4	船舶载运的货物种类和数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船舶申报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过闸申报要求	
6	过闸船舶船员、乘客及货物登记表是否符合要求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增项		
7	是否载有除核定船员和押运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8	涉嫌谎报、瞒报危险货物的,核查实际所载危险货物与所提供清单是否一致	
9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火星灭火器和舱面水雾系统是否按照标准配置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过闸安检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A.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安检人员:              安检日期:    年    月    日           </div>		
船长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div>		

注:“检查结果”栏合格的画“○”,不合格的画“×”;“过闸安检结果”栏“□”中对应画“√”。

## 附录 B 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

表 B.0.1 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样表)

船舶(印章):

船舶种类: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查人
所有船舶		
1	船舶和船员证书、文书齐全、有效	
2	下列设施设备已经按照标准配置到位并处于正常状态	
	A. 机电设备主要包括:主推进动力系统、辅机、操舵装置等	
	B. 应急设备主要包括:应急电源、应急操舵装置等	
	C. 航行和通信设备主要包括:甚高频(VHF)电话、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雷达、卫星导航系统、过闸申报终端等	
	D. 消防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移动灭火器材,消防应急照明、船舶防火控制图和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标志等	
	E. 救生设备主要包括:救生艇筏、救生器材等	
3	在船船员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4	所载货物已经合理配载和有效系固,未运输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过闸的货物	
5	船舶(队)尺度、实际吃水、货物等申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主管机关规定的过闸申报要求	
6	已经建立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已经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并开展检查和演练;没有擅自改变船舶防火分区,船员已经掌握船舶应变部署表内容	
7	依法对船员进行安全检查和登记,货船依法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和登记	
客船增项		
8	已向乘客告知过闸安全及应急逃生注意事项,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9	乘客登船前已经过安全检查和实名制登记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增项		
10	申报危险货物装载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规定的过闸申报要求	
11	装载情况满足隔离、运输及过闸等规定要求,确认随船携带本航次所载危险货物清单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没有除核定船员和押运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随船	

续表 B.0.1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查人
12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船舶火星灭火器、舱面水雾系统已经按照标准配置到位并处于正常状态	
<p>声明:本船已对上表所列内容完成安全自查,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相关安全隐患已经消除..</p> <p>船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注:1. 过闸船舶应当规范填写本表,填写内容应完整、准确,所有项目自查完毕后由船长进行确认签字,并加盖船章,随船备查..

2. 船舶在进行自查时,各自查项目应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并将负责人姓名在“自查人”栏内如实填写.. “自查人”栏可由本人签字确认,也可统一填写或打印..

## 附录 C 过闸船舶货物登记表

表 C.0.1 过闸船舶货物登记表(样表)

船舶(印章):

船舶种类:

货物种类(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量 (t/车/标箱)	危规编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是否随船携带
1				
2				
3				
4				
5				
6				
...				
声明:本船登记内容准确无误,满足船舶装载危险货物安全和防污染有关规定,具备适装条件,货物配备符合要求..				
船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船舶根据实际装载情况在对应货物种类前的“□”画“√”,不够可附页..

## 附录 D 过闸船舶船员登记表

表 D.0.1 过闸船舶船员登记表(样表)

船舶(印章):

船舶种类:

船舶基本信息			
在船船员总人数 (含押运人员)		最低安全配员人数	
在船船员(含押运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声明:本船所有船员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并与登记表情况一致,除以上登记船员、押运人员外,本船无其他人员随船..			
船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押运人员为船员兼职的填写船员信息,为非船员的在“职务”栏填写“押运人员”,在“证书编号”栏填写身份证号,不够可附页..

## 附录 E 过闸船舶乘客登记表

表 E.0.1 过闸船舶乘客登记表(样表)

船舶(印章):

始发港			目的港	
序号	停靠港	实际在船乘客人数	实名制登记人数	乘客行李是否安检
1				
2				
3				
4				
5				
6				
...				
<p>声明:本船在过闸前停靠最后一港_____载客_____人,船上所有乘客均已经过实名制登记,乘客随身携带行李已经过安全检查..</p> <p>船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注:“停靠港”第1栏中填写始发港的数据,不够可附页..

## 附录 F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引用标准名录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

## 附加说明

#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参编单位：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齐俊麟(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郑卫力(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凡军(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叶 勇(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田 闵(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田忠宇(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

刘振嘉(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齐太顺(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江 蓓(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闵小飞(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汪 洋(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宋宁宁(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张 红(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胡志芳(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熊 伟(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主要审查人：李天碧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付、卢 新、朱红亚、刘成名、沈新民、陈冬元、徐 光、

解曼莹

总校人员：谢 燕、李荣庆、陈冬元、卢 新、董 方、檀会春、郑卫力、

张 红、熊 伟、胡志芳、田 闵、齐太顺、田宇忠、张 军

管理组人员：郑卫力、李乐新、江 蓓、孔凡军、张 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  
过闸船舶安全检查规程

JTS/T 329—2024

条文说明



## 目 次

1	总则	(25)
3	基本规定	(26)
4	船舶检查	(27)
5	货物检查	(28)



## 1 总 则

**1.0.3** 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包括《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三峡船闸通航调度技术规程》(JTS 196—6)、《长江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两坝间航道汛期通航流量标准》(JTS/T 180—5)等。

### 3 基本规定

**3.0.1** 本规程所称三峡通航管理机构是指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安检区域是指长江干线宜昌长江公路大桥至秭归县庙河之间用于过闸船舶等待及接受过闸安检、停泊待闸的区域。

**3.0.4** 培训为安检人员开展工作前的必经环节,由三峡通航管理机构负责开展,主要对过闸安检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流程、检查标准等事项进行培训。安检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发放过闸安检工作证件,该证件由三峡通航管理机构负责制作、发放和管理。

**3.0.7** 在实际操作中,过闸船舶安全自查记录表、过闸船舶船员、乘客、货物登记表电子表单与现场提交的纸质表单具有同等效力。

火星熄灭器是指装设在船舶主、辅机及锅炉的排烟管上,具有火星熄灭功能的装置。舱面水雾系统是指在船舶货物区域装设的具有水雾喷淋降温功能的装置。

**3.0.8.1** 货物运输凭证是指港口出具的磅单、货票、水路货物运单或过驳单位出具的过驳单等证明船舶载运货物的有效凭证。

## 4 船舶检查

**4.1.2** 船舶检验证书是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进行技术检验后签发的证明文件,包括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生效之前签发的为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2021年1月1日起签发或换发的为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4.1.4** 船舶实际吃水是指安检时船舶吃水的最大值。水下附属装置是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超出船底基线以下部分,船舶检验证书记事栏记载最大吃水值大于其船体部分记载的满载吃水值,该差值按照水下附属装置处理;船舶吃水要考虑风、浪的影响;三峡通航管理机构公布的控制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有关技术指标确定。

## 5 货物检查

**5.0.3** 禁止过闸的货物是指禁止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品,其中禁止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列明的禁运品种,包含全面禁运和禁止散装运输。民用爆炸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